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珠香科工信〔2021〕83号

签发人：高军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企业增容扩建、技术改造，加快创新发展，提升产业能级量级，根据《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香府〔2021〕85号），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本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信局反映。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30日

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企业增容扩建、技术改造，加快创新发展，提升产业能级量级，根据《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香府〔2021〕8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政府每年安排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区内旧厂房翻新、增容扩建，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创新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须满足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和纳税地在珠海市香洲区。企业的技术、产品不在国家、省、市、区产业导向目录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之列。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列入“失信黑名单”；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故，无《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应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行政处罚事项，且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专题1的申请人可为自然人。

第二章 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标准

第四条 资金支持的专题、条件和标准如下：

专题 1：“零增地”改扩建奖补专题

“工改工”项目，指在 M1、M2 工业用地上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厂房项目。

实际新建面积，指实际增加的建筑面积。实际新建面积=已建成的实际建筑面积—原有建筑面积。

合理误差，考虑报建与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误差，将由于施工误差及局部调整导致核实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地上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各规划使用功能建筑面积均在规划许可 3%以内的视为合理误差。

专题 1-1：“工改工”项目动工奖励

（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建设地址在香洲区；
2. 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后项目建筑主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3. 纳入工业投资统计；
4. 实际新建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二）奖补标准：

1.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合同价格”的 50%给予业主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2.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合同价格”的 50%给予业主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1-2：“工改工”项目提容补贴

（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建设地址在香洲区；
2.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4. 原容积率 2.0（含）以上的项目，实际新建面积（生产性建筑面积和地下室面积）须达到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原容积率 2.0（含）以下的项目，扩容后容积率须达到 2.0（含）以上；
5. 纳入工业投资统计；
6. 项目实际计容建筑面积须在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的合理误差范围内。

（二）奖补标准：

1. 容积率提升至 2.0（含）以上，3.0 以下的，按实际新建生产性建筑面积和地下室面积给予业主 2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2. 容积率提升至 3.0（含）以上的，按实际新建生产性建筑面积和地下室面积给予业主 3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3. 本专题可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管理实施细则》同时申报。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2：工业投资项目金融支持专题

专题 2-1：贷款贴息

（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香洲、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实施地在香洲，项目实施主体是工业企业；

2. 纳入区扩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库（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4. 纳入工业投资、技改投资统计；

5. 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奖补标准：

对符合《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贴息补助，单一项目贷款贴息年度市、区两级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发生贷款利息，贴息补助最长不超过 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单个企业年度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不列入本实施办法贴息补助范围。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2-2：贷款风险分担

（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专题 2-1 贷款贴息条件；
2. 贷款银行在香洲区设有分支机构；
3. 纳入香洲区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

(二) 按贷款本金损失的 50%为银行分担风险，单个企业涉及的贷款分担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专题 3：旧厂房装修和厂房租金补贴专题

专题 3-1：旧厂房外立面装修

外立面，包括外墙面（含玻璃幕墙）、门窗、建筑入口、围墙（防护栏）；

旧厂房外立面装修，指在旧厂房外立面使用新购置的外墙漆、瓷砖、门窗、防护栏进行翻新厂房外观的装修。

(一)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建设地址在香洲区；
2. 厂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 5 年以上；
3. 装修开工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已依法取得相应施工许可或其他证明文件；
5. 实际装修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二) 奖补标准：

按照实际装修面积单价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实施主体年度补贴最高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3-2：洁净车间装修

(一) 基本条件：

1. 项目建设地址在香洲区；
2. 企业注册地位于香洲区；
3. 装修开工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已依法取得相应施工许可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洁净车间建设符合相应的标准；
6. 项目已完工并取得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装修的洁净车间只能用于企业自身研发生产，不允许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

(二) 奖补标准：

按照实际改造费用总额（包含必要的硬件设施费用及装修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3-3：厂房租金补贴

(一)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从区外新引进到南屏科技工业园、三溪科创小镇的工业企业；

(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从区内其他区域迁入南屏科技工业园、三溪科创小镇的工业企业。不包括两个园区间互相迁移的企业；

(3)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南屏科技工业园、三溪科

创小镇新注册成立的工业企业；

(4) 南屏科技工业园、三溪科创小镇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扩大产能新租用园区内厂房的工业企业。

2. 企业注册地须位于南屏科技工业园、三溪科创小镇；

3. 企业须已办理入园核准且不属于《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限制发展、禁止发展类目；

4. 租用厂房须为工业厂房，且只能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造，可配套研发和办公。不允许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

5. 针对扩大产能新租用园区内厂房的企业，只补贴新增租用面积。

(二) 奖补标准：

1. 按新增厂房租用面积给予第一层 25 元/平方米/月、第二层及以上 15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2. 补贴时限自企业租用厂房当月起，在政策有效期内不超过 36 个月。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3-4：厂房空置补贴

(一)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专题 1-2 条件；

2. 向属地（园区、镇街）报备，经审核后报送至区科工

信局。

(二) 奖补标准:

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空置 12 个月以上的, 按实际空置面积给予业主 10 元/平方米/月的补贴, 补贴期限 12 个月。

2. 本专题可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管理实施细则》同时申报

(责任单位: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4: 工业企业购置设备专题

单个企业所有符合专题 4 的项目年度补贴之和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专题 4-1: 500 万元以下设备购置

(一)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在我区注册一年以上且有产值税收;
2. 项目按规定办理由工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3. 项目已通过完工评价。

(二) 奖补标准:

对购置新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按其设备投资总额(不含税)的 10%给予事后补贴。

专题 4-2: 5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

(一)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在我区成立一年以上且有产值税收;
2. 项目按规定办理由工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3. 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4. 申请事前奖补纳统投资额须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5. 申请事后奖补须通过完工评价，对无法完工且申请了事前奖补资金的项目，申报企业须全额退还奖补资金。

（二）奖补标准：

对购置新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其首次备案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事前补贴，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按其设备投资总额（不含税）再给予 10% 的事后补贴。

如项目建设期间投资额进行了备案变更增减的，其奖补最终核算金额纳入事后补贴，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并结算。

专题 4-3：购置区内相关企业生产设备

（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专题 4-1 或专题 4-2 条件；
2. 对项目中购买区内属于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各级专精特新企业、列入《2021 年香洲区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的企业生产的设备。

（二）奖补标准：

按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的 30%（含专题 4-1 或专题 4-2 奖补部分）给予事后补贴。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5：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专题

专题 5-1：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一)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位于香洲区
2. 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市、区级专精特新称号的工业企业；
3. 称号处于有效期内。

(二) 奖补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市、区级专精特新称号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5-2：供应链配套补贴

(一) 基本条件：

1. 采购方注册地位于香洲区；
2. 采购方为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市、区级专精特新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工业企业；
3. 采购对象为区内无关联关系工业企业；
4. 采购产品为企业自主研发的原材料、零部件产品，产品须具有知识产权(含购买知识产权)，不得为转售的产品；
5. 采购方采购的产品须用于自身生产制造，不得直接转租或转售。

(二) 奖补标准：

按照年度采购发票总额的 10%给予购买方最高 100 万元

补贴。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6：创新研发生产专题

（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位于香洲区；
2. 工业企业采用前沿技术进行研发、生产、制造；
3. 新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

（二）奖补标准：

对新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分别给予项目申报单位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题 7：“总部+制造”发展专题

（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注册、纳税在香洲区，并在区外设有开展生产制造的分支机构；
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额超过 3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

（二）奖补标准：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额超过 3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当年分别给予项目申报单位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由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责任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则由责任单位拟定资金扶持计划，并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然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产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工作。

专题 2-2 责任单位为区金融服务中心，其他专题责任单位均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六条 获得财政资金的单位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账务处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工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区科工信局、区金融中心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定期对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还将失信信息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在享受产业资金扶持后 5 年内，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及实际办公地址不迁离香洲区，若 5 年内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项目申报单位应退还已获得

的扶持资金。

第十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的企业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相关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之后”、“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上级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实施细则将予以相应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